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89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631号建议的答复

朱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农科院所科研用地保障”的建议收悉。经与省财政厅共同研究，您的建议指出了当前基层农科院所科研用地紧张、权属不清、筹资困难等问题，内容贴合实际、极具针对性、指导性，对我省夯实农业科研基础、激活基层农业创新动能、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规划衔接，预留科研发展空间。为保障各类农科院所科研用地合理空间需求，我厅已制定印发关于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文件和技术导则，强化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正在制定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衔接的审查规则、方式，为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纳入总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路径，保障各行业项目空间需求。

（二）深挖存量潜力，提升科研用地保障。我省深入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存量土地处置成效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直接挂钩，持续压实各地盘活责任。将释放的存量土地资源重点向基层农业科研领域倾斜，优先保障农科研院所试验田、科研平台、示范基地等用地需求。为科研项目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提前介入、靠前协调、主动服务、随到随办、特事特办”原则，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办理环节，保障项目用地审批高效推进。

（三）攻坚历史遗留，厘清土地权属底数。针对基层农科研院所因机构改制、合并重组、历史手续不完善、四至边界不清、权属交叉重叠等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我厅精准施策、集中攻坚。一是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印发《开展全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豫自然资发〔2024〕41号），将文件出台前建成且投入使用的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房，全部纳入排查清理范围，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二是细化化解政策举措，印发《河南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若干措施》（豫清理化解专班〔2024〕2号），针对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房用地手续不完善、企业改制导致土地使用权变更、规划手续不完善、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导致登记申请主体不清等问题，明确了具体化解举措，推动化解工作落实。三是指导各地依据《地籍调查规程》，进一步规范土地权属调查，完善

土地权属状况调查、土地权属界址调查和指界等工作流程，有效破解基层农科院所科研用地权属模糊、流转受限等历史遗留问题。

（四）强化财政政策支撑，完善科研保障体系。省级持续加大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多层次资金保障机制，支撑农业强省建设。一是鼓励各级农科院所通过申报本级创新生态支撑等专项渠道，争取财政经费对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二是我省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田间墒情自动监测站建设维护，提升耕地土壤肥力，提高监测效率。三是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基层农科院所作为地方所属科研单位，其科研用地的土地购置、流转、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责任主体为地方财政及相关筹建单位。鼓励基层农科院所依据相关规定，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资金支持。

（五）强化全程监管，筑牢集约用地底线。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供后全程监管制度，依托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已供土地开竣工台账，实行“一宗一档”动态管理，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时跟踪监测。通过月度调度通报、季度督导整改、半年综合评估的常态化监管模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各地严格履约管理，推动存量低效用地高效盘活，为基层农业科研用地提质增效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深化规划衔接引领，筑牢科研用地空间根基。在区域农业科研用地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做好专项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精准衔接，将基层农科院所重点科研项目、试验园区、种质资源基地、科研配套设施等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层科研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

（二）统筹用地计划管理，提升要素精准保障能力。支持重点科研建设项目用地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或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所需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国家计划或省级基础计划指标予以保障；预支 1 万亩省级基础用地计划下达各地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专项用于市域审批农用地转用，重点倾斜保障基层农业科研、乡村振兴等领域用地需求。

（三）创新多元供地模式，强化用地要素精准保障。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规范审批流程，加强与林业部门协作，推进用地用林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全面提升审批效率。深化增存挂钩成果运用，优先盘活存量国有闲置土地、低效涉农用地，优先保障基层农科院所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鼓励各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鼓励市县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降本增效。

（四）攻坚权属遗留问题，实现确权登记清零见底。持续推

进不动产登记难专项化解行动，聚焦基层农科院所权属模糊、手续缺失、主体不清等问题，指导各地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范，逐宗开展科研用地权属核查、界址界定、手续完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地块核发或补办不动产权证书，扎实做好基层农科院所科研用地确权登记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健全协同保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双向赋能。建立自然资源、财政等多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统筹推进科研用地规划落地、指标保障、资金扶持、政策完善等工作。省财政厅将持续完善农业科技投入保障机制，继续做好农业科技领域经费保障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政策研究，结合财力情况完善财政相关支持政策，筑牢农业科技创新根基。

下一步，我厅与省财政厅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补齐工作短板、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基层农科院所科研要素保障体系。恳请您一如既往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

2026 年 6 月 2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597

联系人：赵峭立

邮政编码：450016

